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明樑、怡豐、明樑（深圳）及明樑（新加坡））開展業務。

### 起源與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當時吳先生邀請兩名獨立第三方一起創辦了明樑。於創立明樑之前，吳先生已在地基及隧道行業積累了實踐經驗。有關吳先生經驗及資格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參與多次股份轉讓及配發後，吳先生於明樑的股權增至2001年的約76.67%及2013年的92%。

於明樑成立時，明樑的主營業務主要包括供應地基建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多年來，我們不斷擴張業務，於1996年開始供應專用建築設備，於1998年開始供應隧道掘進機及小型掘進設備專用盤形滾刀、工具及部件，於1999年開始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我們亦已設立或收購其他附屬公司並於中國及新加坡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企業歷史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

###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大概時間	里程碑
1994年	明樑於1994年6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於當年7月左右開始從事地基建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供應業務。
1996年2月	我們開始從事專用建築設備供應業務。
1998年9月	我們開始從事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專用盤形滾刀、工具及部件供應業務。
1999年10月	我們開始從事預製鋼構件及設備供應業務。
2000年5月	我們開始從事專用建築設備租賃業務。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大概時間	里程碑
2001年11月	吳先生擁有明樑多數股份。
2009年3月	明樑（新加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以擴張我們於新加坡市場的隧道業務。
2009年7月	明樑（深圳）於中國深圳成立以擴張我們於中國市場的隧道業務。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或收購八家附屬公司，包括(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中介控股公司，即BVI (1)、BVI (2)及BVI (3)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介控股公司，即明樑中國；及(ii)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即明樑及怡豐，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即明樑（深圳）及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即明樑（新加坡）。

#### 我們的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

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的歷史與發展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C.註冊成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一段。

####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 明樑

明樑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iv)提供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1994年6月2日，明樑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向兩名初步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由其悉數繳足。於1994年8月，(i)明樑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ii)Chan Leung Choi先生（「Chan先生」）按面值自一名初步認購人認購1股股份，吳先生按面值自另一名初步認購人認購1股股份；及(iii)明樑按面值分別向Chan先生、吳先生及Genghiskhan配發及發行149,999股、149,999股及700,000股股份。在該等股份配發及上述股份轉讓後，Chan先生、吳先生及Genghiskhan分別擁有明樑15%、15%及70%的股權。Chan先生及Genghiskhan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1994年12月，出於其自身的投資決定，Chan先生收購吳先生當時15%的股權（150,000股股份）。於1997年11月，出於其自身的投資決定，吳先生按面值收購Chan先生當時30%的股權（300,000股股份）。在上述股份轉讓後，吳先生及Genghiskhan分別擁有明樑30%及70%的股權。

於1998年4月前後，Genghiskhan因其未能支付年度執照費用而被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名冊中剔除，並在其被剔除連續10年後於2008年4月解散。

於2001年10月，為保證於明樑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有足夠的股東（法定人數為兩名）出席，吳先生按面值向吳麗棠先生轉讓1股股份。

剔除Genghiskhan之後，為滿足明樑的經營資本需求，於2001年11月，(i)明樑的法定股本從1,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及(ii)明樑據稱按面值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2001年配發**」）。根據香港法律顧問梁先生的意見，先前並未經明樑股東大會獲得明樑批准，因此2001年配發屬非法及無效。為糾正該違規情況，明樑於2015年9月12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確認／批准2001年配發有效（「**2015年決議案**」）。鑒於2001年配發已妥為批准，香港法律顧問梁先生認為，根據2015年決議案，2001年配發自2001年11月具追溯效力，為合法及有效。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梁先生亦認為，自16年前2001年配發發生以來，根據法院的若干權利（倘其認為明樑的事務正或已以不公平損害Genghiskhan的方式進行），Genghiskhan以侵權、合約或就2001年配發尋求賬戶等其他行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屬失去時效。配發完成後（經2015年決議案確認／批准），根據明樑股東名冊，吳先生、Genghiskhan及吳麗棠先生分別擁有明樑約76.67%、約23.33%及少於0.0001%的股權。

於2011年5月，為進一步向明樑提供資本，(i)明樑的法定股本從3,000,000港元增至9,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及(ii)明樑按面值分別向吳先生及吳麗棠先生配發及發行5,500,001股及499,999股股份（「**2011年配發**」）。根據香港法律顧問梁先生的意見，2011年配發屬合法及有效。2011年配發完成後，根據明樑股東名冊，吳先生、Genghiskhan及吳麗棠先生分別擁有明樑約86.67%、約7.78%及約5.56%的股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3年9月，為進一步向明樑提供資本，(i)明樑將其法定股本從9,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及(ii)明樑按面值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股份（「**2013年配發**」）。根據香港法律顧問梁先生的意見，2013年配發屬合法及有效。2013年配發完成後，根據明樑股東名冊，吳先生、Genghiskhan及吳麗棠先生分別擁有明樑92%、約4.67%及約3.33%的股權。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梁先生的上述意見，就2001年配發、2011年配發及2013年配發而言，董事認為，(i)在Genghiskhan或其股東不大可能就2001年配發的有效性提出訴訟（「**訴訟**」）的情況下，勝訴的可能性將極小且微；及(ii)在該等可能性極小且微而假設最壞的情況發生，即Genghiskhan或其股東勝訴，且2001年配發被宣佈為違法且無效，則在2011年配發及2013年配發完成後，吳先生、Genghiskhan、吳麗棠先生將分別擁有明樑約90.77%（而非92%）、約5.38%（而非4.67%）及約3.85%（而非3.33%）的股權。而在下述重組完成後，我們及Genghiskhan將分別擁有明樑約94.62%（而非95.33%）及約5.38%（而非4.67%）的股權。基於以上考慮，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

於2016年1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BVI (1)自吳先生及吳麗棠先生收購明樑95.33%的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後，根據明樑股東名冊，BVI (1)及Genghiskhan分別擁有明樑約95.33%及約4.67%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D.收購明樑（新加坡）、怡豐、明樑及明樑中國」一段。

### 明樑中國

明樑中國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持有我們於中國的投資而成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明樑中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於2009年7月由明樑中國成立的明樑（深圳）100%的股本權益。明樑（深圳）成立之前，明樑中國並未從事任何重大業務。

明樑中國於2001年7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截至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向兩名初步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由其按面值悉數繳足。於2001年8月，(i)吳先生按面值自一名初步認購人收購1股股份，Lim Chaw Nam, Millicent（「**Lim女士**」）（吳麗棠先生的配偶）按面值自另一名初步認購人收購1股股份；及(ii)明樑中國按面值分別向吳先生及Lim女士配發及發行5,999股及3,999股股份。完成後，吳先生及Lim女士分別擁有明樑中國60%及40%的股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9年2月，出於其自身的投資決定，(i)明樑按面值分別收購吳先生及Lim女士60% (6,000股股份) 及16%的股權 (1,600股股份)；(ii)吳麗棠先生按面值收購Lim女士12%的股權 (1,200股股份)；及(iii)張先生按面值收購Lim女士12%的股權 (1,200股股份)。收購完成後，明樑、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明樑中國76%、12%及12%的股權。

於2016年1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BVI (1)自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收購明樑中國24%的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後，明樑及BVI (1)分別擁有明樑中國76%及24%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D.收購明樑（新加坡）、怡豐、明樑及明樑中國」一段。

### 怡豐

怡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iv)提供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怡豐於1997年10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截至註冊成立日期：(i)按面值向各初步認購人Chan Mei Nui (「**Chan女士**」，吳先生的母親) 及Ng Pui Shuen (「**NPS**」，我們當時的僱員) 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由其悉數繳足；及(ii)怡豐按面值向各初步認購人分別配發及發行49,999股股份。配發完成後，Chan女士及NPS各擁有怡豐50%的股權。

於1999年11月，出於其自身的投資決定，(i)吳先生按面值分別收購Chan女士及NPS 20%的股權 (20,000股股份) 及50%的股權 (50,000股股份)；及(ii)張先生按面值收購Chan女士30%的股權 (30,000股股份)。轉讓前，怡豐並未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收購完成後，吳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怡豐70%及30%的股權。

於2016年1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BVI (3)自吳先生及張先生收購怡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後，怡豐由BVI (3)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D.收購明樑（新加坡）、怡豐、明樑及明樑中國」一段。

### 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

明樑（新加坡）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及(ii)提供輔助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明樑（新加坡）於2009年3月1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新元，分為100股每股1.00新元的股份。截至註冊成立日期，向吳先生及Tan Li Tong（獨立第三方）按每股1.00新元的發行價分別配發及發行75股及25股股份，並由其悉數繳足。於2009年3月，明樑（新加坡）按每股1.00新元的發行價向吳先生及Tan Li Tong分別配發及發行37,425股及12,475股股份。配發完成後，吳先生及Tan Li Tong分別繼續擁有明樑（新加坡）75%及25%的股權。

於2010年11月，出於其自身的投資決定，吳先生以19,500新元的對價收購Tan Li Tong 25%的股權（12,500股股份），該對價經參考所轉讓股份當時的價值及明樑（新加坡）當時的財務狀況後釐定。收購完成後，明樑（新加坡）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6年1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BVI (2)自吳先生收購明樑（新加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後，明樑（新加坡）由BVI (2)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D.收購明樑（新加坡）、怡豐、明樑及明樑中國」一段。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明樑（深圳）為我們間接擁有約96.45%股權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及(ii)提供輔助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於2009年7月3日，明樑中國利用其自有財務資源成立明樑（深圳）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明樑（深圳）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明樑中國全資擁有，其營運期限為自2009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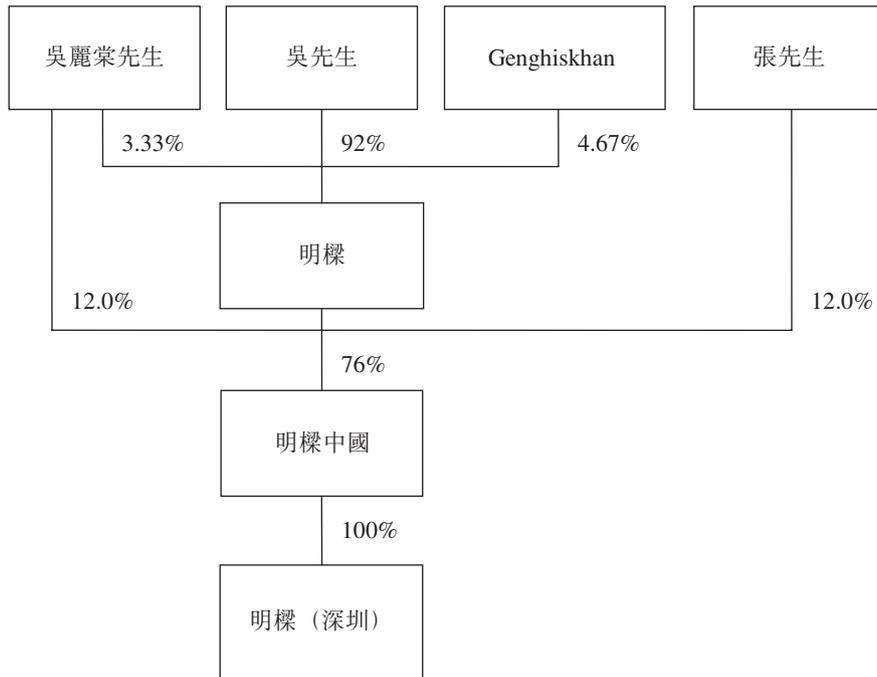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成立明樑（深圳）已獲得必要的審批、許可及登記，且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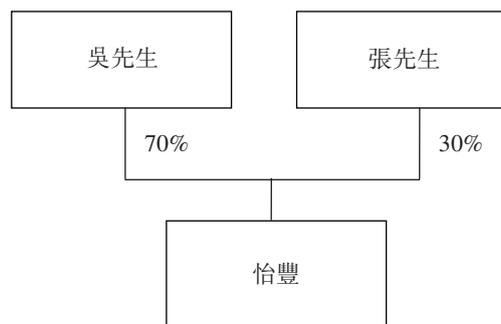
#### (i) MLENG Group



#### (ii) 明樑(新加坡)



#### (iii) 怡豐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以就[編纂]籌備公司架構及促進增長及擴展策略。有關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A. 註冊成立BVI (X)

BVI (X)於2015年12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2015年12月23日，已按面值向吳先生發行1股1.00美元的普通股，且已由其悉數繳足。BVI (X)成為吳先生股份的投資工具。

### B.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截至註冊成立日期，已按面值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股份，且已由其悉數繳足。於2015年9月24日，上述1股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吳先生。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 C. 註冊成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於2015年12月23日，BVI (1)、BVI (2)及BVI (3)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彼等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股普通股已由彼等各自於2015年12月23日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悉數繳足。因此，BVI (1)、BVI (2)及BVI (3)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BVI (1)、BVI (2)及BVI (3)均為中介控股公司且於其他附屬公司中持有股本權益。

成立上述公司乃為優化本集團控股架構，作為我們長期業務發展的一部分。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D. 收購明樑（新加坡）、怡豐、明樑及明樑中國

為綜合明樑（新加坡）、怡豐、明樑及明樑中國的股東所持有的股本權益，進行了以下交易：

日期	事件	對價
2016年 1月25日	BVI (2)自吳先生收購明樑（新加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50,000股股份）。該項收購已於2016年1月25日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本公司向吳先生發行及配發的45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乃經參考明樑（新加坡）及本集團的相對價值釐定且已計及（其中包括）其各自的財務狀況及前景（經相關各方協定）。
2016年 1月25日	BVI (3)分別自吳先生及張先生收購怡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分別為70,000股及30,000股股份）。該項收購已於2016年1月25日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本公司分別向吳先生及張先生發行及配發的738股及31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乃經參考怡豐及本集團的相對價值釐定且已計及（其中包括）其各自的財務狀況及前景（經相關各方協定）。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	對價
2016年 1月25日	BVI (1)分別自吳先生及吳麗棠先生收購明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及3.33% (分別為13,80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該項收購已於2016年1月25日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本公司分別向吳先生及吳麗棠先生發行及配發7,484股及27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乃經參考明樑及本集團的相對價值釐定且已計及 (其中包括) 其各自的財務狀況及前景 (經相關各方協定)。
2016年 1月25日	BVI (1)分別自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收購明樑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 (1,200股股份) (即合共為明樑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該項收購已於2016年1月25日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本公司分別向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發行及配發121股及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乃經參考明樑中國及本集團的相對價值釐定且已計及 (其中包括) 其各自的財務狀況及前景 (經相關各方協定)。

上述交易完成後，明樑 (新加坡) 及怡豐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明樑及明樑中國成為我們擁有約95.33%及96.45%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

### E. 明怡出售

明怡於2005年3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於明怡出售前，吳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先生、Palmieri及Pierallini女士分別擁有明怡25%、5%、5%、55%及10%的股權。明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龐萬力 (中國) 的全部註冊資本。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龐萬力（中國）於2008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於明怡出售前，龐萬力（中國）的註冊資本為1,400,000美元，主要從事組裝若干隧道掘進及鑽井設備（「組裝產品」），我們一直從龐萬力（中國）購買組裝產品，並向其銷售若干組裝產品部件。

為避免有關龐萬力（中國）與本集團之間交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該等交易預計於[編纂]後持續，於2016年1月25日，吳先生、張先生、吳麗棠先生與Pierallini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吳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先生以2,010,000港元的總現金對價向Pierallini女士出售其各自於明怡25%、5%及5%的股本權益及明怡所欠總額為1,668,243港元的股東貸款。該對價經參考明怡股份原始發行價及股東貸款的面值釐定。該項出售已於2016年2月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清。該項出售完成後，Palmieri及Pierallini女士分別擁有明怡55%及45%的股權。

### F. [編纂]前投資者投資

於2016年1月26日，[編纂]前投資者與楊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編纂]前認購協議，以9,500,000港元的對價認購475股股份（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75%）。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及乃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及若干類似公司的股份價格釐定。該項認購已於2016年1月26日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清。該項認購完成後，吳先生、張先生、吳麗棠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擁有本公司86.91%、4.39%、3.95%及4.75%的股權。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 G. 吳先生作出的股份轉讓

#### (1) 向部分董事作出的轉讓

於2016年1月26日，為提供更多激勵及／或機會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吳先生作出以下股份轉讓：

- (i) 以2,000,000港元的現金對價向吳麗寶先生轉讓100股股份；
- (ii) 以5,000,000港元的現金對價向張先生轉讓250股股份；及
- (iii) 以5,000,000港元的現金對價向吳麗棠先生轉讓250股股份。

該等股份轉讓已於2016年1月26日合法完成。該項轉讓的每股股份的對價與[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投資中所支付的對價一致。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有關承讓人所持轉讓股份的若干資料（「轉讓股份」）：

完成日期	2016年1月26日
轉讓股份的對價日支付期	向張先生作出的轉讓：於2016年1月12日悉數支付  向吳麗棠先生作出的轉讓：於2016年1月8日悉數支付  向吳麗寶先生作出的轉讓：分期支付，並於2016年11月30日悉數結清
將予轉讓的轉讓股份的數目	向吳麗寶先生轉讓100股股份（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向張先生轉讓250股股份（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向吳麗棠先生轉讓250股股份（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對價金額	共計12,000,000港元
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所得款項已支付給吳先生）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承讓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張先生及吳麗棠先生於轉讓股份轉讓前持有的股份）／公眾持股量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權益披露」分節  由於承讓人為本公司董事，因此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承讓人支付的每股轉讓股份的成本（計及[編纂]）（概約）	[編纂]（佔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中位數（即每股[編纂]）的約[編纂]的[編纂]）
授予承讓人的特別權利	無
禁售	轉讓並無施加任何相關規定

保薦人已審閱有關上述交易的相關資料及文件。鑒於(i)該等交易已於2016年1月26日完成且所有付款已於2016年11月30日結清，較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的日期早28日以上；及(ii)並無向承讓人授予任何特別權利，故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乃按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且承讓人所面臨的風險與[編纂]中的股份投資者所承擔的風險差異不大，並確認上述交易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經修訂）、指引信HKEx-GL44-12（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及HKEx-GL43-12（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

### (2) 向BVI (X)作出的轉讓

於2016年1月26日，為優化於本公司的投資，吳先生按面值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BVI (X)轉讓8,091股股份。

上述重組交易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如適用）已取得必要批准）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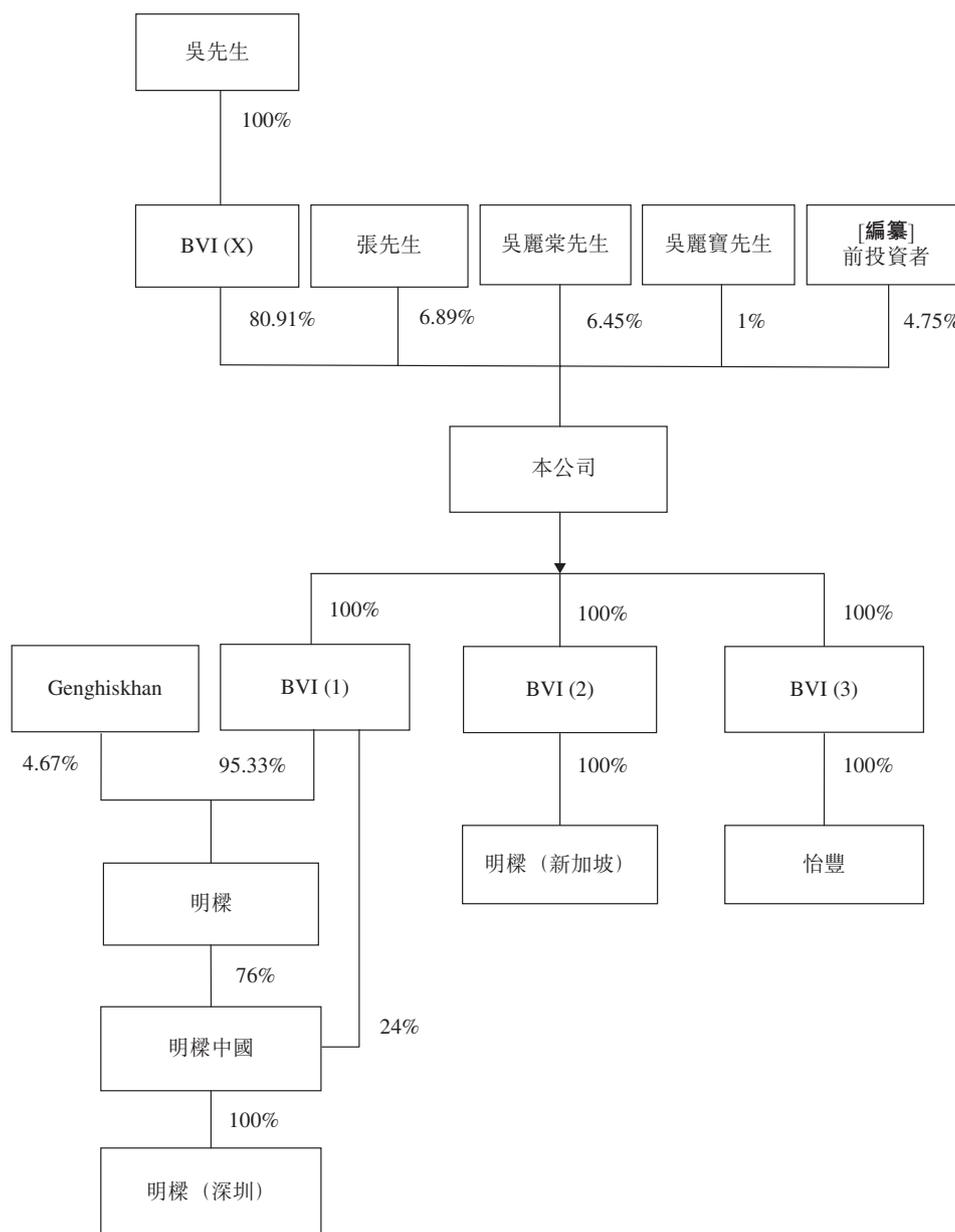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由BVI (X)、張先生、吳麗棠先生、吳麗寶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擁有80.91%、6.89%、6.45%、1%及4.75%的股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股權及公司架構

#### 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前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 [編纂]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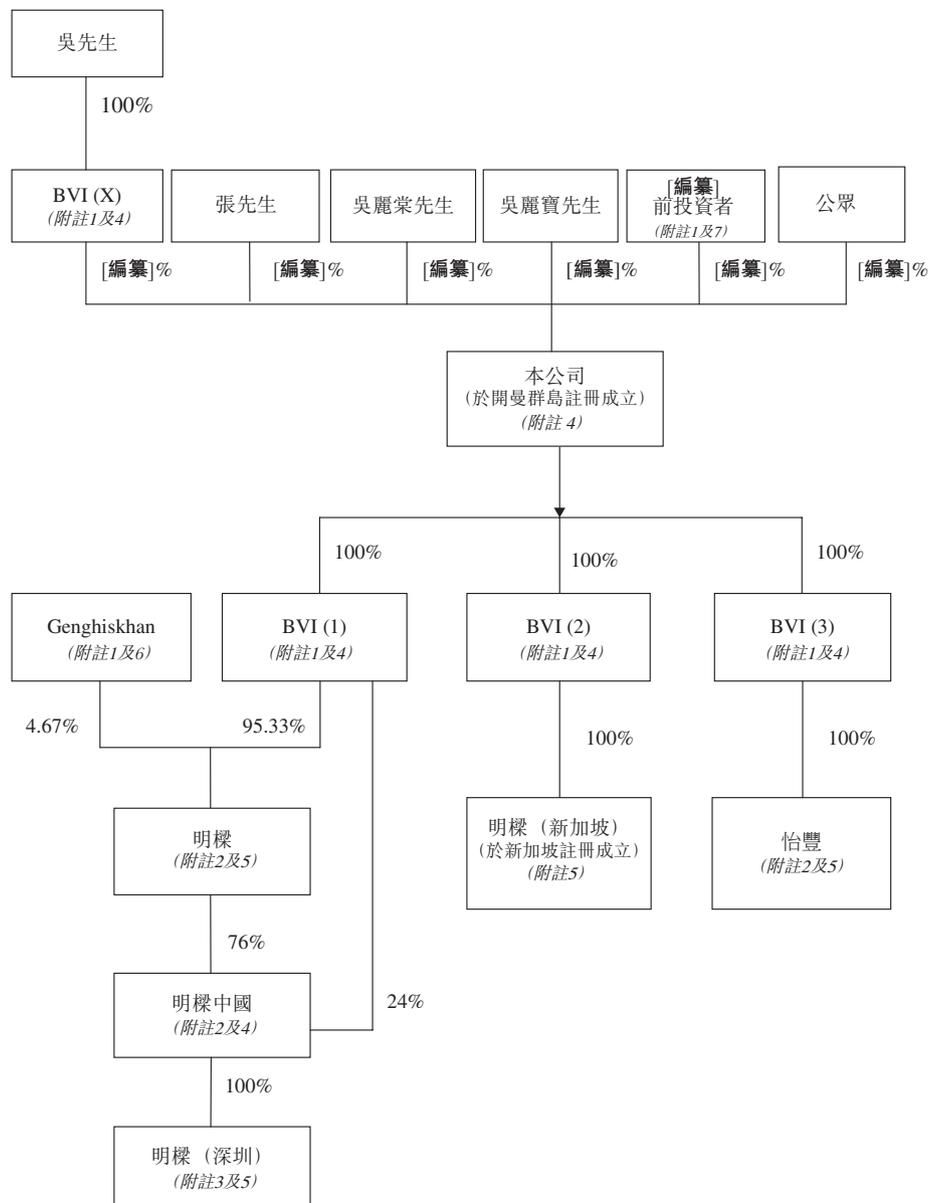
待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入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透過動用本公司[編纂]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向BVI (X)、張先生、吳麗棠先生、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吳麗寶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將有關股份溢價賬進賬資本化。

###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2. 於香港註冊成立。
3. 於中國成立。
4. BVI (X)、本公司、BVI (1)、BVI (2)、BVI (3)及明樑中國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5. 明樑主要從事(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iv)提供輔助服務，包括租賃專用建築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明樑（深圳）主要從事上文所載業務活動(i)以及於中國提供輔助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  
  
明樑（新加坡）主要從事上文所載業務活動(i)以及於新加坡提供輔助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  
  
怡豐從事上文所載業務活動(i)、(ii)、(iii)及(iv)。
6. 於1998年4月前後，Genghiskhan因其未能支付年度執照費用而被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名冊中剔除，並在其被剔除連續10年後於2008年4月解散。
7. [編纂]前投資者所持的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為一家於2015年7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楊先生為[編纂]前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股東。楊先生於建築行業的一家香港上市公司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並透過相關業務認識吳先生逾20年。於知悉本集團計劃於聯交所[編纂]後，楊先生表示有興趣投資本公司。於對本集團進行適當調查後，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持滿意態度。楊先生決定透過其投資公司（[編纂]前投資者）向本集團進行投資。

於2016年1月26日，[編纂]前投資者、楊先生（作為協議項下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責任的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編纂]前認購協議，據此，[編纂]前投資者同意以9,500,000港元的對價認購475股股份。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及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若干類似公司的價格釐定。投資已於2016年1月26日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清。[編纂]前投資者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編纂]前投資者所持的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編纂]前認購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Best Field Inc.，一家於2015年7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編纂]前投資的 完成日期及支付對價日期	2016年1月26日
認購的股份數目	475股股份（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75%）
對價金額及所得款項用途	9,500,000港元，由楊先生的自有財務資源撥付。  未限定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編纂]前投資者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約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 每股成本（計及[編纂]） （概約）	[編纂]
禁售	從2016年1月26日至受限制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編纂]前投資者及楊先生（統稱為「保證人」）不得（獲我們批准除外）進行以下活動（其中包括）：  (a) 直接或間接發行、出售、作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i) 其不時持有的[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股份及／或證券（統稱為「受限制證券」）；或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ii) 可換成或轉換為任何受限制證券的證券；或
  - (iii) 購買任何受限制證券的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v) 直接或間接參考任何受限制證券價格釐定自身價值的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或
- (b) 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受限制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在符合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或在彼等施加的限制的規限下，[編纂]前投資者有權(i)於[編纂]起計滿6個月後隨時及不時處置最多25%的股份；及(ii)處置保證人於[編纂]後在市場購買的股份。

「受限制截止日期」指(i)倘合資格[編纂]未能於2017年1月31日（「估計受限制日期」）或之前進行，則為2017年1月31日；及(ii)倘合資格[編纂]於估計受限制日期或之前進行，則為[編纂]起計滿12個月之日。

如未經我們同意，保證人亦應於受限制截止日期前（包括該日）促致（其中包括）：

- (a) [編纂]前投資者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及／或
- (b) 除[編纂]前投資者直接處置股份外，概無直接或間接發行、出售、作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統稱為「處置」）任何受限制證券。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禁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者所作禁售承諾」一段。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按相同條款相關權利將於[編纂]後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  
及條件出售股份，本公司其  
他股東擁有優先  
購買權

### [編纂]前投資者所作禁售承諾

由於[編纂]並未於限制參考日期（即2017年1月31日）或之前進行，故[編纂]前認購協議項下保證人所作禁售承諾已於2017年1月31日截止。

於2017年2月1日，[編纂]前投資者及楊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承諾，據此，彼等已共同及各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按與上表「禁售」小標題項下所述條款相一致的承諾條款，就受限制證券作出彼等各自的禁售承諾，惟禁售期為截至[編纂]後滿12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則另當別論。倘合資格[編纂]並未於2018年1月31日或之前進行，則承諾的效力即告終止。

###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審閱有關[編纂]前投資的相關資料及文件。鑒於(i)[編纂]前投資已於2016年1月26日完成，較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的日期早28日以上；及(ii)[編纂]後，就[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而向其授予的所有特別權利均將告失效，故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乃按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且[編纂]前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與[編纂]中的股份[編纂]所承擔的風險差異不大，並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經修訂）、指引信HKEx-GL44-12（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及HKEx-GL43-12（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法律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因上文「重組」一段所述轉讓明樑及明樑中國的股份而間接引起的明樑（深圳）的股份轉讓無須自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登記，且我們符合與上述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

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上文「重組」一段所述的明樑（新加坡）股份轉讓已取得必要批文、許可及登記且符合相關新加坡法律規定。新加坡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根據新加坡法律，無須就[編纂]取得或提供批文、同意、許可證、牌照、授權或備案／登記。

###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為實現上市而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成立及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相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自中國證監會取得批文。

該[編纂]屬於非中國居民成立及控制的境外公司的境外[編纂]，原因為當時各最終股東並非中國人士。此外，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非外國投資者收購的國內企業。因此，該[編纂]無須受《併購規定》所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監管概覽－重組及建議[編纂]審批」一段。

### 在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在使用其在中國的企業資產或股權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及其在中國的企業透過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自然人控制的該等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獲得返程投資，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境內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或護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證件的自然人，或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由於當時各最終股東並非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自然人，因此，彼等均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外匯登記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監管概覽－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一段。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7號文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7號文，其就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股權企業所得稅的若干問題提供了指引。根據7號文，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重組並未涉及任何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其於任何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本集團的財產，因此7號文並不適用於該重組。